河南理工大学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2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1	0
	1. 说	明	7
	2. 招	标文件2	1
	3. 投	标文件的编制2	3
	4. 投	标文件的递交2	6
	5. 开	标与评标2	7
	6. 中	标和合同3	0
	7. 质	疑和投诉	2
	8.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	3
第	三章	评标办法 3	9
	一、	评审依据3	9
	二、	方法及原则3	9
	Ξ、	评标纪律3	9
	四、	保密原则4	0
	五、	评标方法及标准4	0
	六、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4	3
第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6
第	五章	采购需求5	7
第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
	第一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6	7
	第二	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6	8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 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hnzf 格式)的。
-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2

2.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河南理工大学场发射透射	14000000	1.4000000	
1	(2) 20251802-1	电子显微镜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一套,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5.5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vjv.henan.gov.cn/)。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 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 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 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 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1. 2. 2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1, 1, 1	71-7.47 €	联系人: 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 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邮箱: hnzbj5@126. com
1. 3. 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
1. 3.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2
1. 3. 3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一套,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
▲ 1. 3. 4	采购内容	 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
		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是(具体接受的产品明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1. 采购文件中明确接受进口产品的, 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1.0.5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对其加以限制,按
1. 3. 5		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文件中明确接受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
		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 3.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 3. 7	交货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3.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A 1 0 0	ᄄᄱᆊ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期不少于1年,配套设备质保
▲ 1. 3. 9		期不少于3年(以供应商实际承诺为准)
1. 3. 10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1	合格供应商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
	格要求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否
1. 6. 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
		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
		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
		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
		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
		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
		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落实的政府采	
1. 6. 2		
	7.4 76716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
		同小微企业。
		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
		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
		效认证证书, 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
		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
		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4. 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400.00 万元
1. 6. 2 ▲3. 4.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员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显 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证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系为企业、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时、微企业。 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时、微企业。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为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预算金额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
	(最高限价)	投标无效。
▲ 3. 5.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6. 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本章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9. 4	签字、盖章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 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
	投标截止时间	
4. 1	(投标文件递	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
4.0	投标文件的	件是否完整、正确。
4. 2	递交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
		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
		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5. 1. 1		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
		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0	Ver lie et et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5. 2	英俗甲生	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F 0 1	评标委员会	7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他评审专家 5 人。
5. 3. 1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
	同日岫玄日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5. 3. 4	同品牌产品评 审	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
		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
		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
	地点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 评标方法 同品牌产品评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题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他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报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

		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3. 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 2. 1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 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
6. 4. 1	履约保证金	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
		基数计取。
		坐
6. 7	采购代理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
0.7	服务费	户:
		/ : 开户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ガア 17: 乗17 が加重病文17 账 号: 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7. 2. 1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
		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
		次性提出。
		VIIVU 0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电话: 0371-659280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
		座 8 楼 806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	也内容
8. 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 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 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 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 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 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8. 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详见附件一。
8. 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 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
		标无效。
	特殊符号"▲"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
8. 4	的意义	效标处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 1.2.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6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9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 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 合同签约价。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 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 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 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

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7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

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3包包含房屋悬吊、基建、装饰费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 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 第三方免税代理。
 -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 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 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 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 〔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 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 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 答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2 65915501。
-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j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 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 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 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如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券 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 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5 IL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 12.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定 住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 .l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H TL .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il.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 <i>LL</i> .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스 뉴 사 사</i>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 = 1 -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日期:

答字(答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 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 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进行评审。
 -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名称等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7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8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9.4项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依据外部的证据。
-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 评审。

7. 详细评审

-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7.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7.4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

分得分高的优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全部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7.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明 更少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部分49分	技参40	1.标"△"技术参数(共计2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 扣1.5分,扣完为止。 2.非标"△"技术参数(共计5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21 分	类似业 绩 3分 培训案 7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

	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
	提供不低于2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
	(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
	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
	(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
	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
	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
	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
	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 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 质保承
	诺书全面, 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
	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
	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
	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
	得 9 分;
┃ ┃ ┃ 售后服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
│	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
9 分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
	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
	巡检3次,得5分;
	(3)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
	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
	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
	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2分;
	(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整机质	质保期(整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
	分,最多得2分。
2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质保期为准。
	12. 2. 2. 2.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 HPU	采-2025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	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	可 理工大学	卢南
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u>号</u>]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 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 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 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 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 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力、付款方式及期限

-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 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

决索赔事宜:

-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
供方(开户名): 地址: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合计: 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外包装'	情况		合格	不合 格		
弘		、合格证、检验证、惊 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 全			
型 收情 况说	外观质	量(损伤、损坏、锈蚀	合格	不合 格			
明	主机、 装箱单检查	附件、零配件、工具等)	齐全	不齐全			
	名称、热 采购合同检	观格、型号、制造商是? 查)	符合	不符 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 代表(签字):	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 负责人(签字)	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 受进口
1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	1	套	足

二、技术要求

一、 \ \	. 小女 本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场电发射显微镜射镜	1 套	功能:本系统主要用于对各种材料进行二维或三维的快速、精确的形貌观察和微区结构的表征,获得非晶材料的质厚补度像,原子像(原子被(原子)。技术指标: 1 电子枪类型: 肖特基场发射电子枪 1.1 电子枪类型: 肖特基场发射电子枪 △1.2 电子枪壳度: ≥1.8×109 A/cm2 /sr (提供软件截图玻璃移: ≥50 nA,分析束流: ≥1.5 nA@1nm spot size 2 加速电压 2.1 加速电压 2.1 加速电压 2.1 加速电压: 20-200 kV,连续可调 3 TEM 模式 △3.1 信息分辨率: ≤0.12 nm 3.2 线分辨率: ≤0.10 nm 4 衍射模式 4.1 最大衍射角: ≥12° (半角); 4.2 会聚束电子衍射(CBED)最大会聚角:≥100 mrad (半角)转换式 (半角)转换式 (半角)转换式 (半角)的形成像并能通过相机的照 透镜系统 (半角)的形成像并能通过相机的照 5 透镜系统 (半角)的形式 (中上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

- TEM 明暗场像的精确成像
- 6 扫描透射(STEM)系统
- 6.1分辨率: ≤0.16 nm
- \triangle 6.2 配备同轴 STEM 探头,包括 HAADF 和不小于 16 分割式 STEM 探头。
- 6.3 配备实时相位衬度像 (DPC) 成像功能,可在 STEM 模式下直接对样品的磁场、电场等内势场进行研究 △6.4 配备实时的积分相位衬度像 (iDPC) 成像功能,可在同一幅 STEM 图像中同时获取轻重元素的清晰衬度,同时支持在极低电流下对 MOE 等电子电敏感材料
- 度;同时支持在极低束流下对MOF等电子束敏感材料进行低损伤高衬度成像
- 6.5 STEM 模式图像最大像素: 4096×4096
- 6.6 配备 STEM 像差自动优化模块,可自动调整 STEM 模式的电子光学系统以自动聚焦及校正像散
- 6.7 配备实时漂移校正帧积分(DCFI)功能,以降低样品漂移的影响,保证在 STEM 模式获得高衬度高分辨率图像
- 7 样品台与样品杆
- 7.1 五轴优中心高精度自动样品台,观察点位置可以标记存储并返回
- \triangle 7.2 双倾样品杆最大样品倾斜角度: $\alpha/\beta \ge \pm$ 35°/ \pm 29°
- $\triangle 7.3$ 样品移动范围: X,Y ≥ 2 mm; Z ≥ 0.75 mm
- \triangle 7.4 样品漂移(使用标准样品杆): \leq 0.5 nm/min
- △7.5 配备晶带轴自动校正及指定带轴自动倾转模块
- △7.6 配备压电陶瓷样品台并具有图像漂移校准功能 8 数字化成像系统
- 8.1 配置 TEM 一体化超高速高动态观察数字相机,快速寻找观察兴趣区
- 8.2 配置 TEM 一体化底插超快速高分辨 CMOS 记录相机 8.2.1 安装位置:底部安装
- △8.2.2 高分辨 CMOS 相机像素: 感应尺寸: $4,096 \times 4,096$ 像素, 像素大小: ≥ 14 um $\times 14$ um; 动态范围: ≥ 16 bit (提供软件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8.2.3 读取速度: ≥ 40 fps @ 4,096×4,096 像素, ≥ 300 fps @ 512×512 像 (提供软件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8.2.4 配备实时漂移校正帧积分(DCFI)功能,以降低样品漂移的影响,保证在TEM模式获得高衬度高分辨率图像。
- 9 真空系统
- △9.1 采用完全无油的机械泵、涡轮分子泵与离子泵

构成的真空系统,以防止真空系统造成的样品污染 △9.2 典型换样时间小于 60 秒

- △9.3 冷阱单次注满持续工作时间: ≥72 h, 保证长时间连续运转的需求
- 10 电镜控制器和操作软件
- 10.1 所电镜操作由控制器直接控制,控制命令为100%数字化信号,数据储存容量≥ 2T。
- 10.2 电镜系统软件可通过直观简单的工作流程,实现快速可重复操作,从光学模式设置、探测器选择到采集和分析,快速成功地获得结果。
- 10.3 能方便地实现常用功能,包括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能非常便捷的将数据、软件各模块在多台液晶显示器之间显示。
- 10.4 电镜操作者可以根据需要拥有一套或多套电镜 状态参数,每套状态参数相互独立,可在使用过程中 迅速切换调用。可设置任意多个用户,每个用户之间 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同时还可以相互调用。
- △10.5 配备全自动合轴模块,可用于日常合轴与维护性系统合轴的全自动优化,以保证电子光学系统维持良好的状态,从而稳定获取高质量数据。
- 10.6 可设置多级用户权限,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11 能谱仪
- △11.1 采用四个无窗设计 SDD 硅漂移探测器构成的 完全旋转对称分布设计的多探头系统,以保证样品任 何倾转角下的采集效率与精度 (提供软件截图或技术 白皮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1.2 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 ≥120 mm2
- \triangle 11.3 探测器总立体角: ≥ 0.9 srd
- △11.4 探测器固定于极靴内,并配备保护阀门,防止传统能谱探头插入拔出引起的样品漂移与振动
- 11.5 能量分辨率: ≤136 eV (Mn-Ka), 在输出计数率 10 kcps 内保持不变
- 11.6 峰背比≥ 4000, 保证极佳的检出限与定量准确性
- 11.7 最大输出计数率: ≥800 kcps
- 12 高温高载荷原位系统
- 12.1 力热耦合模式下双轴倾转功能,可实现高温应力耦合场下材料显微结构演化的原子层次原位研究;
- 12.2 原位加热系统:
- 12.2.1 最高加载温度: ≥1200℃
- 12.2.2 温度控制及测量方式:四电极
- 12.2.3 温度精确度: ≥95%
- 12.3 原位力学系统:

- 12.3.1 最大驱动力: >2 mN
- 12.3.2 最大驱动位移: ≥2 μm
- 12.3.3应力加载方式:拉伸、压缩
- 12.3.4应力加载方向:面内单轴加载
- 12.4 双轴倾转控制:
- 12.4.1 α轴倾转角度: ≥ 20°
- 12.4.2 β轴倾转角度: ≥ 10°
- 12.4.3 倾转精度: ≤0.1°
- 12.5 外场控制模式:
- 12.5.1 具备力热耦合功能,可以同时进行温度加载和力加载,相互独立控制
- 12.5.2 原位热场加载至少包含: 手动加载模式、自动加载模式
- 12.5.3 原位力场加载至少包含: 手动加载模式、自动加载模式、循环加载模式
- 12.5.4 力热耦合场加载条件下全过程自由正交双轴 倾转,保证加载全过程的高分辨成像能力,应力施加 方向与样品始终保持在同轴同面
- 12.5.5 信号传输与控制:采用固定电极的连接方式,确保倾转过程中信号输入输出稳定连续无干扰
- 13 环境适配系统:满足透射电镜稳定正常运行所要求的磁场、震动、温湿度、承重等条件
- 13.1 UPS 电源 1 台, 15kVA, 备用时间≥2 小时
- 13.2 恒温恒湿系统:装置完成后且电镜进场前,在其他环境维持设备正常工作的条件下,拟放置电镜镜筒处,温度满足 18-23℃任意值恒定,且 24 小时温度变化小于 1.0℃;湿度不大于 60%RH。镜筒处风速小于 5 m/min。
- 13.3 被动减震系统: 电镜主机室房间要满足平面承重大于 1500 kg/m2; 采用被动减震基坑(深度≥800mm)、非磁性玻璃纤维筋 C30 混凝土回填后,并进行隔振处理。
- 13.4 隔音系统: 电镜室采用≥2.5 mm 国标厚氟碳烤漆铝单板工艺,内置 30 mm 波峰消音系统,改造完成后拟放置电镜镜简处 0-2000 Hz 频段噪声的三分之一频点上均小于 50 dBC
- 13.5 配电系统: 用电功率满足透射电镜主机及附属设备装机容量,电源220-230V/50Hz,总功率50 kW;所有电源、电线不应引入电磁干扰,满足镜筒三个高度(0.35m、1.2m和2.5m)的三个方向,交流磁场强度和直流磁场强度均小于80 nTp-p;具备独立地线(<2 Ω)
- 14 其他要求
- 14.1 承诺提供备用场发射电子枪灯丝不少于1根,

镊子不少于1套,不同规格支撑网铜网、碳网一批等。 14.2 为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区的总代理或全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

注: 技术参数或要求中各种标记符号的意义:

- 1. 标注 " \triangle "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未标" \triangle "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要求。
- 2.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1, 1.2, 1.3……"或"1.1.1,
- 1.2.1,1.3.1·····"等序号标注的最小一级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即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期不少于1年,配套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以供应商实际承诺为准)
 -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4.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售后服务: 在接到用户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响应。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在 2 个工作日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检修仪器。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对于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 6.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设备安装后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设备各构造及基本功能说明;操作软件各式功能说明。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 7. 包装与运输要求: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 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 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 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应商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采购人。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应商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3) 如提供英文文件,必须附上对应的中文翻译件,且以中文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司名称为英文,则在授权函、文件落款及印章中,公司名称可保留英文形式,无需翻译为中文,但文件其他内容均须为中文。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2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建议逐条细化)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6.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u> </u>
地 址:		<u></u>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反面。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		
手机号码:(必填)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函

致:_	(采购人名称)				
我们也	女到了 <u>(项目名称)</u> ,采购	编号:	_的招标文件,经	圣详细研究, 我们	门决定
参加该项目	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找	设标文件。我们 郑	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领	 条款和要求,完成	招标文件规定的	7全部工作,投标	示总报
价为(大军	写), 小写:	o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乏, 我们将履行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	1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多	长投标有效期的规	」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仓	全同终
止日止。哲	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缘	改纳履约保证金。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才	文的所有文件资料	· o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持	召标文件, 如有需	'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	示文件
规定的时间	可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供咨	· 询服务及任何附	计 属机构均无关耳	关,非
采购人的附	付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持	召标文件规定的收	【费标准, 向采则	的代理机构交纳(弋理服
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	可能要求的与其	投标有关的一切	7数据或资料。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履行自	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义	欠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实	写):		
地均	Ŀ:	邮 编:			
电话	舌:	邮 箱:			
	奇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				
日其	用:	E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一套,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 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 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注:

- 1. 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 互不影响, 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	子签	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	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FI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规格 运输及		技术	税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费	增值税	其他	合计	备注
												费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2	、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3. 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中采购标的的顺序进行填写。

日期: 年月日

3.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尔(企	业	电子签:	章)	:	
法定代表人	(个	人自	电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技术参	数及要求		备注 (建议说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 负偏差)	明条对术料标与参应证所文码的明在件)		
1							
2							
•••••							

注:

-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完全照抄采购要求。
 - 2.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程	你(企	小小月	1.子签	章)	:	
法定代表	人(个	人申	11 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E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注:	供应	商应	7根	据要	求进	行一	一响点	Ÿ,	供应商	T认为	7需	要响应	2的其	他商	多条	款应	在本	表	中进
行说	明,	如未	き列!	出则·	认定	供应	商对其	上他:	条款无	异议	,	完全响	应招	标文	件要:	求。			
	供应	商名	品称	(企)	业电	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技术 参数真实可靠,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带 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4.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7.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 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 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 5.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6.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 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 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	业电	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个.	人电	子签章)	:	
日逝.	在	目	日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											
中小企				1. 请填写下表内容								
业扶持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	2产品金额合计									
ll / AL 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业以束												
业扶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i i												
來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合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i>Г</i> пп												
五培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沙)甲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3. 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N 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	(企	业电	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个	人电	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E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采购编号)</u>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16.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